

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，为确保您正常使用，请仔细阅读以下使用须知。

### 一、办理手续

1. 如果您已经办理实名登记，您须持实名登记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原件办理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单位客户须持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
2. 如果您尚未办理实名登记，您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用户卡，进行实名登记后，再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单位客户需持有效的单位注册证照副本原件、注册证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进行实名登记后，再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。

### 二、以下情况不能办理携号转品牌

1. 如您的预付费号码尚未激活，请将号码激活后再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。
2. 如您的号码处于欠费停机状态，或帐户已进入充值期或锁定期，请您充值后再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。
3. 如果您办理了长期签约方案（包括靓号、终端补贴、宽带+手机、宽带提速捆绑预付费产品、GPRS 包半年套餐、爱心计划等）且尚未到期，请您在方案到期后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。
4. 如果您开通了 VPN/IVPN 业务、国际漫游业务，请取消后再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。
5. 3G 客户（除 2G 转 3G 客户外）不可转为世界风后付费产品。

三、新品牌于申请的次月 1 日生效。在次月 1 日新品牌转换生效前，您仍可享受已选择的预付费资费。次月 1 日新品牌生效后，执行您选择的后付费资费。

四、次月 1 日新品牌生效后，原预付费帐户中的余额转入后付费帐户，且不可退还。

五、自次月 1 日新品牌生效后，您前 3 个月信用额度为 0，自第 4 个月起，根据您的通信费用使用情况对信用额度进行动态调整。

六、若您参与了预存或充值分月获赠话费、礼品活动，办理携号转品牌后，未赠送完的话费、礼品将不再继续赠送。

### 七、增值业务使用提醒

1. 次月新品牌生效后，您可直接使用新品牌默认开通业务，如来电显示、呼叫转移、GPRS、3G 高速上网（仅限沃 3G 后付费）等。
2. 您在原品牌状态下使用的非门户类增值业务（包括短信类业务、彩信类业务、语音增值业务、服务类业务等），在与新品牌所含增值业务无冲突情况下，订购关系保留，可继续使用；门户类增值业务订购关系同步取消。
3. 对于原品牌下免费赠送的增值业务，将于转品牌当月月末默认取消。
4. 炫铃功能默认关闭。若您选择的后付费资费套餐赠送炫铃功能，则在新品牌转换生效后为您重新开通炫铃功能。
5. 手机邮箱默认保留。若您已开通手机邮箱功能，则在新品牌生效后为您保留，您可继续使用，并按您选择的后付费资费套餐收取功能费。

### 八、其它注意事项

1. 自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之日起至次月 1 日新品牌生效前，您只能办理充值/缴费、补/换卡、紧急停/开机、修改服务密码和增值业务的定制、变更、取消等业务。
  2. 新品牌生效后，您可登录中国联通网上营业厅 [www.10010.com](http://www.10010.com) 查询最近 6 个月的详单（含本月）以及新品牌生效后的帐单信息。
  3. 办理携号转品牌业务后，您的服务密码保持不变。（若您忘记服务密码，可登录中国联通网上营业厅 [www.10010.com](http://www.10010.com) 或发送短信“MMCZ#6 位新密码”至 10010 办理重置密码业务）。
  4. 新品牌生效后，您须持机主有效身份证件及服务密码办理业务，用户卡同时作废。
  5. 为避免影响您的正常使用，月末最后一天中午 12:00 至次日早 8:00 期间，不受理携号转品牌业务。
- 九、本业务须知自业务受理之日起生效。

